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9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60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261 号,租赁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村民委员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纸箱 200 万个、塑料拉条 50 吨、塑料薄膜 500 吨。

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372 号)。2020 年 08 月,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2 月 0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60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09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0534871820001P)。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

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060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纸箱 200 万个、塑料拉条 50 吨、塑料薄膜 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 2021-039 号)。

本项目已建“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1t/d。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挤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吹膜机、拉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江阴市固山百川废品回收站，已提供废品回收合同；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10m^2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2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1.5-72.4%。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 COD、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9%、97.7%。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以及悬浮物、色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江阴市固山百川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纸箱、塑料拉条、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

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建议在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加装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9 日